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保字第1020000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等公、協會聯函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(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)之相關運作所提建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、協會102年9月4日臺藥會字第211號等八個公、協會聯函。
- 二、有關藥物擬訂會議之討論，應限由無利益衝突之代表為之乙事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均有規定，藥物擬訂會議之會議代表須自我利益揭露(該聲明書已公布於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全球資訊網)，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提交個案迴避聲明書予保險人，若與會代表之行為足以影響審議個案之公平性，會議代表則須依上述規定自行迴避。
- 三、關於建議藥物擬訂會議之討論事項，應排除任何屬營業秘密之內容(例如：藥價調查明細或價量協議資料)乙事，目前健保署規劃提會討論之新藥案件內容，原則上會以新藥相對療效、分類、核價參考品、訂價原則及核算價格之說明內容為主，未曾包括 貴等公、協所關切之藥價調查明細或價量協議資料。

四、對於經專家諮詢會議同意，但藥物擬訂會議保留之案件，並不會依新案件重新進行排序。

五、有關建議藥物擬訂會議之成員組成乙事，俟該擬訂會議之運作穩定後，再依該會議執行成果進行檢討。至於 貴等公、協會對於藥物擬訂會議所建議之其他作法及相關程序，未來也會併同檢討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文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1)

部長邱文達

